**罪犯赖克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8号

　　罪犯赖克关，男，1978年2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了

(2021)闽06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赖克关因犯猥亵儿

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

2027年7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19日送我狱服刑

改造。因罪犯赖克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

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27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

达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赖克关于2017年底至2020年11月间在南靖以刺激或

满足性欲为目的，对未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，其行为已构

成猥亵儿童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8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7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87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49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犯罪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克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克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四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